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1〕58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1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 名师工作室 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的有关要求，着力强化职业院校名师团队培育工作，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数量

（一）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面向全省高等职业学校遴选。2021 年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

（二）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全省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2021 年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

二、申报条件

（一）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申报条件

1. 申报学校条件。申报学校须能够为工作室提供充足的工作经费支持以及包括场地、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2. 工作室人员构成条件。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 1 人、特聘顾问 2 人、成员 12-17 人。特聘顾问包括来自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专家、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各 1 人；成员包括本校和外校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人员等，其中，行业企业人员不少于 30%且至少来自 2 家企业。

3. 主持人申报条件。主持人不得同时担任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主持人须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主持人从教专业须与申报专业属同一专业大类，所在专业应依托学校的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是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和承担省级及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优先。

（3）主持人须为本校专任教师且在本校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

8 年以上，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5 年以上，截至申报当年 9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教育教学和行业企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是中原学者、“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原教学名师（“千人计划”）、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国家级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主要成员（限前 3 名）之一者。

（4）主持人须具备“双师”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近 5 年内，至少具备 1 项下列条件：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或管理岗位半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过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仅含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主持人须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和科研开发能力。近 5 年内，至少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曾获得厅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任务）负责人且项目建设效果好；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限前 3 名）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主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且本人撰写不

少于 4 万字；在CN学术期刊独著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4. 特聘顾问申报条件。特聘顾问须为熟知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了解和掌握国家、省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积极支持、参与职业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在本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等。

（二）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条件

1. 申报学校条件。申报学校须能够为平台提供充足的工作经费以及支持包括场地、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同时，学校应开设有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关专业。

2. 平台人员构成条件。平台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 1 名，成员 6—10 名。其中，学校“双师型”骨干教师 4—6 人，行业企业技术专家、企业生产一线技术技能能手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4 人。

3. 主持人条件。主持人不得同时担任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主持人可由校内专任教师或校外兼职教师担任，须满足以下条件：

（1）热心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技术技能革新或技艺传承中能够起带头作用。

(2) 校内专任教师须具有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不少于 1 年的“双师型”教师；校外兼职教师须按照《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 号)规定，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同时是具有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技术技能人才，或省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或省辖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规划、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在区域行业领域具有领军作用，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形成良好的团队建设运行机制。

(4) 承担较高水平的研发项目。主持或参与(前 3 名)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特别是参与国家、省、省辖市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或承担绝技绝活代际传承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3 年，主要任务是：

1. 开展专业建设。加强校校、校企、产教之间的交流合作，示范带动全省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引领全省职业院校本专业的发展。引进行业企业的生产流程标准和岗位技能标准，根据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研发中高职衔接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开展课程改革、教材建设和教法改革。

2. 开展骨干教师培养。组织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安排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定期开展与行业企业优秀技术技能人员的研讨、交流，不断提高专业课教师的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领军人才和教学名师。

3. 开展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坚持立德树人，落实课程思政，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融合。加强学生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强化学生实践实训教学，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极引进企业生产技术项目，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或科技兴趣小组活动，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4.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以国家最新职业教育政策为指导，围绕职业教育改革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开展区域间、校际间、校企间的学术交流和技能教育研讨活动。

5. 开展信息化建设。在学校主页上设置专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制度建设、教师培养、优质课程、校企合作等各项工作信息和成果。建立网络教学资源库，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带动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6. 开展学生评价标准研发应用。结合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引进本专业的社会用人标准、岗位技能标准和企业评价标准，完善学生评价标准，加快学生向职业人的转变。

7. 开展校企深度合作。深入推进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不断推进校企专

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

8. 开展社会服务。积极参与企业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科技开发项目等活动，加强技术积累与传承。

9. 开展经验成果总结。不断优化改进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建设经验，每项主要建设任务均形成若干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志性建设成果。

（二）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任务
平台建设周期为 3 年，主要任务是：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创新，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开展技艺教学、研究、展示、交流、传播活动，吸引师生积极参与传统技艺学习、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代际传承。

2. 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企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围绕企业生产技术难题，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并将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以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协作共进的团队精神、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工匠精神”，提升教师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3. 开展新技术技能的研发应用。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岗位要求，研究总结技能名师绝招绝技，试点推广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和应用，实施新技术技能传帮带，提升教师技术技能创新能力。

4. 开展实习实训资源建设。积极参与学校实训基地规划建设，提升实训设备装备水平，开发实习实训教学项目、内容和资源，推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采用项目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探究式教学方法，提高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和学生培养质量。

5.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围绕技艺技能创新、应用、传承，拓展师生共同创新创业形式，开展技术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新创业实战，加强创新创业交流研讨，不断提升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6. 开展协同研修与创新。组织中高职衔接专业的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广泛开展中高职教师团队研修和技艺技能传授活动，形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示范引领校本研修模式，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究、常态合作的中高职研修团队，促进中高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协同提升。

7. 开展经验成果总结。不断优化改进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建设经验，主要建设任务形成若干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志性建设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名额

1. 符合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申报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每校限申报1个。

2. 符合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条件

的职业学校，各省辖市可推荐 1-2 个，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推荐 1 个。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限申报 1 个。

（二）申报程序

申报学校负责遴选工作室和平台的相关组成人员，具体遴选、公示、确定办法由学校自定。主持人按要求填写《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申报书》（附件 1）、《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书》（附件 2）。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三）材料报送

各地、各校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所属学校的申报材料后集中报送，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至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不接收外来人员报送材料，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材料。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庞 曼 牛志远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电子邮箱：pangman@haedu.gov.cn

材料报送联系人：蔡 豪

联系电话：0371-69309020 15637169924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开发处（行政楼 408 室），邮编 450018

附件： 1.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申报书
2. 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书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申报专业：_____

主持人姓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河南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9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负责填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

3. 本表由申报学校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并填写意见。

4. 申报专业应按照新版专业目录中的规范名称填写。

5. 主持人和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内容详实、突出重点。

6. 申报书中“……”表示可加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加页，加页页码按顺序排列。

7. 工作室成员申报表可根据申报人员的实际填写内容加页，特聘顾问、学校人员、企业人员均为每人1表。

8. 佐证材料复印后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一式1份，总页数不超过100页。

9. 本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一式3份。

表 1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佐证材料页码	
学校联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申报工作室名称					
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属专业群其它专业名称					
工 作 室 成 员	成员类别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主持人	1			
	特聘顾问	1			
		2			
	其他成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学校在工作室 所在专业建设 中取得的成绩	(限 300 字)	
	佐证材料页码	
工作室成立的 必要性和 可行性论证	(限 500 字)	
工作室 成立后的 工作总体规划 和分年度工作 计划	(简要描述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必须包括计划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限 800 字)	

表 2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主持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系（部）		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业道德评价从教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	（学校人事部门填写，限 300 字）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职称		职业资格及等级				
佐证材料页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						
所获荣誉						佐证材料页码
“双师”素质						佐证材料页码
教研科研能力						佐证材料页码

表 3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特聘顾问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及等级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顾问类别	☐ 职业教育教学领域顾问 ☐ 行业企业技术领域顾问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佐证材料页码						
工作经历						
所得荣誉						佐证材料页码
主要工作业绩						佐证材料页码

表 4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学校成员申报表

学校成员序号			成员类别	£本校教师 £外校教师(高职) £外校教师(中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及等级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佐证材料页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						
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 业绩及 获得荣誉						佐证材料页码
主要教育 教学成果						佐证材料页码
外校教师 所在学校 意见	(所在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表 5

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企业成员申报表

企业成员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工作岗位							照片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科研和技术成果						佐证材料页码	
申报学校考察意见	申报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申 报 书

申报学校：_____ (公章)

主持人姓名：_____

所属专业：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河南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9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主持人负责填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

3. 本表由申报学校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并填写意见。

4. 所属专业按照新版专业目录中的规范名称填写。

5. 申报书中“……”表示可加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加页，加页页码按顺序排列。

6. 平台成员申报表可根据申报人员的实际填写内容加页，学校人员、企业人员均为每人1表。

7. 申报单位为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的，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直管县（市）教育局出具审核和推荐意见，填写“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一栏；其他学校无需填写。

8. 佐证材料复印后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一式1份，总页数不超过100页。

9. 本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一式3份。

表 1

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
传承创新平台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佐证材料页码	
申报平台类别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申报平台名称					
是否属于非遗传承类型的平台				☑是 ☑否	
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属专业群其它专业名称及代码					
学校联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工 作 室 成 员	成员类别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主持人	1			
	其他成员	1			
		2			
		3			
		4			
		5			
		6			
		7			
		8			
					

表 2

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主持人申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类别及等级				
	是否为非遗传承人	☐ 是 ☐ 否		手机号码			
	是否为兼职教师	☐ 是 ☐ 否		电子邮箱			
	专任教师所在院系专业						
	兼职教师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或绝招绝技						
	佐证材料页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						
申报条件	专任教师	☐ 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 ☐ 企业工作经历 1 年以上 ☐ “双师型”教师					
	兼职教师	☐ 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 ☐ 高级技师 ☐ 技师 ☐ 具有绝技绝活的技术技能人才 ☐ 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非遗传承人	☐ 国家级 ☐ 省级 ☐ 省辖市级 ☐ 县级					
	承担研发项目	☐ 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 ☐ 承担绝技绝活代际传承任务					
	佐证材料页码						
工作表现鉴定	(学校人事部门填写, 对主持人的工作简历、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工作能力等进行鉴定、评价, 限 300 字)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学校成员申报表

学校成员序号			成员类别	☑本校教师 ☑外校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及等级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佐证材料页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						
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 业绩及 获得荣誉						佐证材料页码
主要教育 教学成果						佐证材料页码
外校教师 所在学校 意见	(所在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企业成员申报表

企业成员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工作岗位							照片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或非遗传传承人证书							
佐证材料页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科研和技术成果						佐证材料页码	
申报学校考察意见	申报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